

LANGSHAICHUANQ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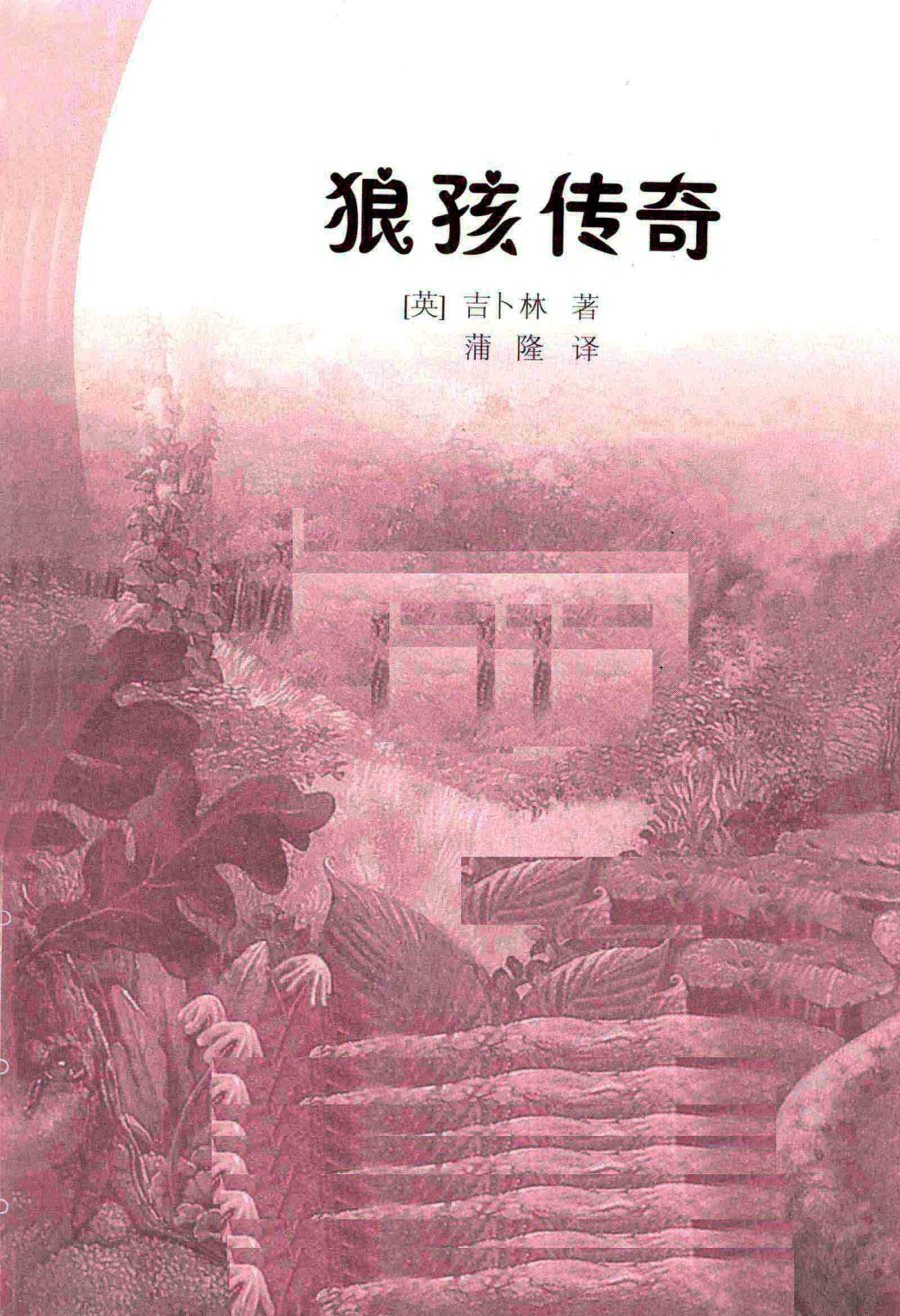
[英] 吉卜林 著
蒲 隆 译

狼孩传奇

浙江文艺出版社

狼孩传奇

[英] 吉卜林 著
蒲 隆 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狼孩传奇 / (英)吉卜林著;蒲隆译.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2006.3

ISBN 7-5339-2289-1

I.狼… II.①吉…②蒲… III.儿童文学—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I561.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003077号

狼孩传奇	
[英] 吉卜林 著 蒲 隆 译	
责任编辑 邓东山 装帧设计 王 坚	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 310006 电邮: Zjlaph@mail.HZ.ZJ.CN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经销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字数: 180 千字 插页: 2 印张: 8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339-2289-1 定价: 11.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译本前言

莽莽的热带原始森林,神奇无比的动物世界,就已经令人无限神往了,而更加引人入胜的是,这个动物世界的中心是一个闻名世界的狼孩。狼孩毛葛利由母狼腊克沙的乳汁喂养大;棕熊巴鲁教给他“莽林法规”和各种鸟兽的“要语”;曾经在国王的兽笼里生活过的黑豹巴格伊拉给他传授捕猎技能和生活经验。他遭受过猴子们的绑架,最后由大蟒蛇喀阿把他解救出来。他同莽林居民经受了百年未有的干旱的磨难,听了动物世界的“创世记”,亲身体验到“莽林法规”的威力。他凭借自己的智慧驱赶排山倒海般的水牛大军,踩死了莽林恶鬼——老虎希尔汗。他指挥大象哈蒂捣毁了一座作恶多端的人拥有的村庄,让莽林把它吞并。他目睹了人为财死的经过;后来又以他的智慧挽救了狼群,消灭了野狗,一直到他十七岁的时候,一种莫名的春天的冲动驱使他奔向人间。最后他成了一名出色的护林员,成了家,并有了孩子。这一切,通过英国第一位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吉卜林的生花妙笔描绘出来,使这些故事成了世界文学中脍炙人口的杰作。

约瑟夫·拉迪亚德·吉卜林1865年生于印度孟买,父亲是孟

买艺术学校的校长。他从小就熟悉印度的自然风光和民间传说。六岁时,他被送回英国上学,十七岁又回到印度,担任报纸编辑,并开始发表作品。后来,他周游过亚非欧美的很多国家。1936年在英国逝世。

吉卜林是诗人,又是短篇小说大师,他一生出版过八部诗集,四部长篇小说,二十一部短篇小说和故事集。此外还有大量的散文、杂感、随笔、游记、回忆录等等。1907年,他因“观察的能力、新颖的想象、雄浑的思想和杰出的叙事才能”荣获诺贝尔文学奖。这里的九篇毛葛利故事充分体现了他这几方面的特色。

吉卜林在1893年出版的一部题名为“许多发明”的短篇小说集里,第一次收入了一篇毛葛利故事——《在保护林里》。随后于1894年和1895年先后问世的《莽林之书》和《莽林之书续集》中的十五篇故事中,又收入毛葛利故事八篇。1933年这九篇毛葛利故事从三个小说集中抽出来,编成《毛葛利故事集》。这个译本就是根据它译成的。

如同许多寓言故事一样,动物世界往往是人类社会的折射。在这里,兽语禽言都被译成人类语言,每个动物也都具有各自的姓名和个性。在动物世界,如同人类世界一样,有一种大家共同遵循的法规,那里也有真假、善恶、美丑的斗争。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这里,人类的贪婪、残忍和荒谬,通过狼孩和各种动物的天真无邪的眼睛揭露出来,更显得饶有风趣。毛葛利尽管在动物世界里生活了十几年,但他的人性并未湮没在动物世界里,他受到动物兄弟原始、纯朴性格的熏陶,但人毕竟是宇宙



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他以自己的力量和智慧赢得了莽林居民的爱戴和尊敬,被奉为“莽林之主”,最后他终于回到人间,在保护林里当了一名出色的林警,成了人类文明社会的一员,却没有与原始纯朴的动物世界完全隔离。

吉卜林的毛葛利故事的魅力一百年来一直经久不衰,对于今天的中国读者来说,政治上要强调民主、法制,环境上要保持生态平衡,因此严格按照“莽林法规”生活的动物世界也会对我们有所启迪;目前的世界,环境污染,森林滥伐,公害无穷,机器人又充斥于读物和电视节目中,在这种情况下,毛葛利故事译本的出现无疑是一服绝好的清凉剂。

本书充分表现了吉卜林诗人兼小说家的长处,它诗文并茂,每篇故事前有序诗,后有歌谣,突出了故事的主题,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这些诗歌语句纯朴,音调铿锵,与曲折动人的故事相得益彰。译者在翻译这些诗歌时力图保留原来的韵律和格调。

本书的翻译,绝大多数语句采用直译,因为作者尽管把兽语禽言译成人类语言,但采用的词语往往代表了动物的观念。所以翻译时注意到了这一点。如,不采用“自古以来”、“许多年以前”之类的意译,而采用“自从露水出现以来”、“许多雨季以前”的直译,译者还注意到动物用词的细微差别,如许多动物管毛葛利叫“Mancub”,即人崽,独有大蟒蛇喀阿叫他Manling,故译为“人仔”,以示区别,所以“人崽”、“人仔”的交替出现为的是与原文有照应,并非是二字混用。另外,人名、地名、动物名字都

来自印度方言,好在译者所遵循的原本专门有一页讲本书专有名词的读音,这样译名也就有所依据了,虽然这可以说是区区小事。译者尽管事事小心,但差错往往难免,还望读者大众批评指正。

译 者

1990年6月

目录

译本前言 / 1

毛葛利的兄弟们 / 1

西翁伊狼群的猎歌 / 24

大蟒蛇喀阿捕猎 / 26

斑达—罗格的路歌 / 54

恐惧是怎么来的 / 56

莽林法规 / 74

“老虎！老虎！” / 77

毛葛利的歌 / 96

放莽林进去 / 99

毛葛利与人作对的歌 / 130

国王的象叉 / 132

小猎人之歌 / 154

红 狗 / 156

奇儿的歌 / 183

春 奔 / 185

远处传来的歌 / 209

在保护林里 / 213

独生子 / 246

新版附记 / 248



老鹰奇儿送来了黑夜，
蝙蝠盲哥获得了解放——
牛群被关进了牛栏、茅舍，
天亮前我们要纵情放浪。
这是耀武扬威的时刻，
锐牙利爪大显神通。
啊，听那呼声——莽林法规的遵行者们，
祝大家捕猎成功！

——莽林夜歌

毛葛利的兄弟们

那是西翁伊山中一个暖洋洋的黄昏，狼爸爸睡了一天的觉，七点钟才醒来。他挠了挠痒痒，打了个呵欠，把爪子挨个儿伸了伸，驱散了爪子尖儿上的睡意。狼妈妈仍然躺在那儿，灰色的大鼻子呵斥着她那四只翻来滚去、呜呜乱叫的狼崽子。月光从他们一家居住的洞穴门口照了进来。“啊呜！”狼爸爸说，“又该捕猎去了。”他正要跳下山冈，一个尾巴蓬松的小黑影子挡住了洞口，低声下气地说：“祝您走红，狼大王；也祝贵公子吉星高照，长一嘴尖利的白牙，这样他们便永远不会忘记这个世界上有饿肚子的了。”



他就是豺狗子塔巴几，外号“舔盘子的”——印度的狼都瞧不起塔巴几，因为他成天价跑来跑去，搬弄是非，制造事端，在村里的垃圾堆上搜寻破布、碎皮子吃。可是大家也怕他，因为在莽林里，塔巴几比谁都容易犯疯病，一发起疯来，他就天不怕地不怕，在森林里横冲直撞，碰见哪个就咬哪个。在小小的塔巴几犯疯病的时候，连老虎也得赶忙躲开呢，因为一个野兽遇到的最丢脸的事儿，莫过于犯疯病了。我们管这种病叫“狂犬病”，可是野兽们却叫它“敌望你”——也就是疯病——躲都躲不及呢。

“那就进来，瞧瞧吧，”狼爸爸口气生硬地说，“可是这里却没有什麼吃的。”

“对狼来说，是没有，”塔巴几说，“可是对于我这样的一个下作货来说，一块干骨头就等于是一顿美餐了。我们算什么，一伙豺狗子，还有什么好挑剔的？”他一溜烟钻进了洞底，找到了一块还带点肉星儿的鹿骨头，就坐下来美不滋滋地嘎嘣嘎嘣把它嚼完。

“太感谢这顿美餐了，”他舔着嘴唇说，“贵公子长得多漂亮呀！好大的眼睛呀！而且又是多么年轻啊！真的，真的，我早就该记住王家子弟一生下来就气度不凡。”

其实呢，塔巴几跟大家一样心里明白：当面恭维孩子是最犯忌讳的事。看见狼爸爸和狼妈妈那副挺不自在的样子，他心里倒是乐开了花。

塔巴几一动也不动地坐着，为他的恶作剧暗自庆幸；接着他又居心不良地说：

“大块头希尔汗把他的猎场转移了。从下个月起他就要在这一带的山里打猎了，他给我就是这么说的。”



希尔汗就是住在二十英里外瓦因贡加河附近的那只老虎。

“他没有那个权利！”狼爸爸一听就炸了，“按照葬林法规，不事先通知是没有权利挪窝的。他会惊动方圆十英里以内的每一头猎物的。可我——我这一向还要替两张嘴谋食呢。”

“看来他妈管他叫‘瘸子’，不是无缘无故的，”狼妈妈心平气和地说，“他一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他只是捕杀耕牛。现在，瓦因贡加河畔村子里的居民都发火了。可他又跑到这里来惹我们的村民冒火。人们到林子里搜寻他，他却偏偏不在。他们放火烧山，害得我们和孩子们东躲西藏。哼，我们还真得感谢希尔汗呢！”

“要不要我向他转达你们的谢意呢？”塔巴几说。

“滚出去！”狼爸爸厉声喊道，“去跟你的主子一道捕猎去好了。一个晚上你已经把坏事干够了。”

“我这就走，”塔巴几不动声色地说，“你们能听见希尔汗就在山下灌木林子里呐。我倒是完全可以不来报信儿的。”

狼爸爸张耳细听，他听见山下通往一条小河的山沟里有一只老虎发出干涩、气愤、粗暴、单调的哀鸣，因为他什么也没有逮着，再说，哪怕整个森林都知道了这件事儿，他也无所谓。

“这个傻瓜！”狼爸爸说，“晚上一干起活儿来就大吵大闹！他不是认为我们这儿的雄鹿和瓦因贡加河畔的肥牛犊儿是一回事儿呢？”

“嘘！今晚他既不逮牛犊，也不捕雄鹿，”狼妈妈说，“而是要抓人。”那哀鸣声已经变成了一种哼歌儿似的呜呜声，仿佛是从四面八方一齐传来的。也正是这种噪声把露宿的樵夫和吉卜赛人给弄糊涂了，有时甚至搞得他们去自投虎口。

“人！”狼爸爸露出一口大白牙说，“呸！难道池子里的甲虫和青蛙

都不够他吃，还非要吃人不可，而且还要在我们的地盘上吃？”

莽林法规从来不无缘无故做出什么规定。它禁止任何野兽吃人，除非在他教子女怎样捕猎时才行，即使是这样，他也必须离开自己群落的猎场去干。之所以有这样的规定，是因为吃人意味着迟早会招来骑着象、背着枪的白人和成百上千敲着锣、带着火箭投射器、擎着火把的棕色人种。那样一来，莽林里住的伙伴们都要遭殃了。野兽们自己提出的理由则是：人是动物中最软弱、最缺乏自卫能力的，因此触犯他就未免显得太蛮横无理了。他们还说——而且此话不假——吃人的野兽会生疥癣，而且还会掉牙。

那呜呜声越来越大，最后变成老虎扑食时的那种洪亮的吼叫声——“噢呜！”

接着是一声嚎叫——一声没有虎威的嚎叫——那是希尔汗发出来的。“他没有逮住，”狼妈妈说，“怎么搞的？”

狼爸爸向外跑了几步，听见希尔汗在灌木丛中跌来撞去，嘴里发出恶狠狠的咕啾声。

“这傻瓜一点脑子都没有，竟然跳到一个樵夫的篝火上了，烧伤了自己的脚，”狼爸爸咕啾了一声说道，“塔巴几跟他在一起呐。”

“什么东西上山来了，”狼妈妈一只耳朵抽动了一下，说道，“当心。”

灌木丛里的矮树沙沙作响，狼爸爸猫下腰准备往上扑。接着，要是你仔细瞅着的话，你就会看见世界上奇异无比的事儿——那只狼身子刚刚往上蹿，半路里又收住了脚。原来他还没有看清自己扑的目标就腾身一跃，马上又设法遏制自己，这样一来，他垂直向空中跳了四五英尺，几乎又落到原来起跳的地方了。

“人！”他猛然喊了一声，“一个人崽儿。瞧！”

就在他的正前方，站着一个刚会走路的光身子棕色小孩，他抓住一根低矮的树枝——从来没有见过那样娇嫩、又长着酒窝儿的小不点儿夜里来到狼窝里。他抬头注视着狼爸爸的脸，大声笑起来。

“那是不是个人崽儿呢？”狼妈妈说，“我从来没有见过呢。把他带到这儿来吧。”

狼习惯用嘴叼自己的幼崽。如果需要的话，他可以嘴里叼一个鸡蛋而不会把它咬破。所以，狼爸爸尽管紧紧地咬住了孩子的背部，可是当他把孩子放到狼崽中间时，他的牙连孩子的一点皮都没有划破。

“多小呀！多光溜呀——胆子又多大呀！”狼妈妈轻声说道。这时孩子正往狼崽中间挤，好贴紧那温暖的狼皮。“啊嗨！他跟大家一块儿吃起饭来了。人崽原来就是这样。哪儿的狼能夸耀说她的孩子中间有一个人崽儿呢？”

“我倒是偶尔听见过这一类事情，可是在我们的狼群里，在我这一辈子却从来没有过这样的事儿，”狼爸爸说，“浑身上下连一根毛也没有，我只要用脚一碰，就会要掉他的命。可是你瞧，他抬起头望着，一点儿也不害怕。”

这时，洞口的月光被挡住了，因为希尔汗的大方脑袋和宽肩膀挤进了洞口。跟在后面的塔巴几说道：“老爷，老爷，他是从这儿进去的！”

“希尔汗大驾光临，我们深感荣幸，”狼爸爸说，可是眼睛里却闪着愤怒的光。“希尔汗有何贵干？”

“要我的猎物。一个人崽儿朝这儿来了，”希尔汗说，“它的爹妈都跑掉了，把它交给我吧。”

狼爸爸说得对，希尔汗刚才扑到一个樵夫的篝火上面，烧伤了脚，疼痛得火冒三丈。可是狼爸爸知道洞口太窄，老虎是进不来的。就是这会子，由于地方小，希尔汗的肩膀和前爪都已卡住，动弹不得了，如果一个人想在木桶里打架就会遇到这样的局面。

“狼是自由民，”狼爸爸说道，“他们只听狼群头领的命令，可不吃长条纹、吃耕牛的家伙的那一套。人崽是我们的——要是我们愿意杀他，那是我们的事。”

“什么你们愿意不愿意！这算什么话？凭我杀死的公牛起誓，难道要我把鼻子伸进你们的狗窝，找应该属于我的东西不成？说话的可是我希尔汗！”

老虎吼声如雷，填满了整个山洞。狼妈妈便把狼崽子撇开，跳上前来，她的一双眼睛在黑暗中活像两个绿莹莹的月亮，直勾勾地盯着希尔汗冒火的眼睛。

“回答的却是我腊克沙（魔鬼）。这人崽是我的，瘸子——就是我的！谁也不许杀死他。他一定要活下去，跟狼群一起奔跑，跟狼群一起捕猎。瞧着吧，你这个猎取光身小崽子的家伙，你这专吃青蛙和鱼的家伙，总有一天，他会把你捕杀掉的，现在你给我走开，要不凭我捕杀掉的大雄鹿（我才不吃饿死的牛呢）起誓，等你回到你娘那儿去时，不仅成了莽林中挨过火烧的野兽，而且比你出世时还要瘸得厉害！滚！”

狼爸爸在一旁观望，大为惊诧。他几乎忘记了过去的日子，那时候他同五只狼经过一场光明正大的决斗，才赢得了狼妈妈。那时候她在这个狼群中间奔跑的时候，大家并不是为了恭维她才管她叫“魔鬼”的。希尔汗也许还可以对付一下狼爸爸，可是他却无法对付狼妈妈，因为他知道：现在她占有一切地理优势，而且决心进行一场拼死

的搏斗。于是他嗥叫着退出洞口，一离开狼洞，他就嚷起来：

“每只狗就会在自己的院子里汪汪叫！我们等着瞧，看狼群对收养人崽怎么说。这个崽儿是我的。总有一天会让我打个牙祭的。大尾巴贼！”

狼妈妈喘着气一屁股栽倒在狼崽们中间，狼爸爸严肃地对她说：

“希尔汗倒是说了句实话。这个崽子一定要让狼群瞧瞧。你还想收留他吗，娃他妈？”

“收留他！”她气呼呼地说。“他夜里来的时候光着身子，孤零零的，又饿着肚子；可是他一点都不害怕！瞧，他已经把我的一个孩子挤到一边儿去了。那个瘸腿屠户本来会杀死他，随后就逃到瓦因贡加河去，而这里的村民们却要把我们的窝搜遍，进行报复！收留他？我当然要收留他的。乖乖儿地躺着，小青蛙。哦，你这个毛葛利——我就管你叫青蛙毛葛利好了——总有一天，你会像希尔汗猎获你一样也把他猎杀掉。”

“可是我们的狼群会怎么说呢？”狼爸爸说。

莽林法规有明确规定：任何一只狼结婚以后可以离开他所属的狼群；然而一旦狼崽长到能够站立的时候，他必须把他们带到狼群会议上，好让别的狼认识认识他们。狼群会议一般在每月月圆的那一天召开。经过考查之后，狼崽们就可以到处乱跑；在他们杀死第一头雄鹿之前，狼群里的成年狼决不能以任何借口杀死一只幼崽。如要作案，凶手一经发现，立即处死；如果你略加思索，你就会明白这么做的必要性。

狼爸爸等到他的崽子们刚刚会跑的时候，就在举行狼群会议的那个夜晚，领着狼崽子、毛葛利和狼妈妈来到了会议岩。那是一个被

各种岩石覆盖着的山头，能藏得下一百多只狼。独身大灰狼阿凯拉力大无比，机智超群，因此是狼群的首领。这会儿他平展展地躺在他的岩石上，在他的下面坐着四十多只大小不同、毛色各异的狼；有能只身对付一只雄鹿的黉色老狼，也有自认为具备这种能力的三岁小黑狼。独狼已经当了一年的首领。年轻的时候，他曾两次误入陷阱，还有一次，他遭到痛打之后被当做死狼扔在一旁；因此他知道人的风俗习惯。在会议岩上大家都不大讲话。狼爸爸和狼妈妈们围成一个圆圈坐着，狼崽们在圆圈中间互相打闹、翻滚。时而有一只老狼悄悄地走到一只狼崽跟前，仔细把他打量一番，然后又蹑手蹑脚回到原位坐下。有时候一位狼妈妈会把她的崽子远远地推到外面的月光下，以确信他没有被忽略掉。阿凯拉常常在他那块岩石上喊道：“你们知道法规——你们知道法规。各位注意看！”急不可待的狼妈妈们就接上喊道：“各位注意——注意看！”

最后，时间到了，狼妈妈的鬃毛竖了起来——狼爸爸把“青蛙毛葛利”（他们俩就是这样叫他的）推到圈子中间，他便坐在那儿，一边笑着，一边玩着在月光下闪闪发光的小石子儿。

阿凯拉一直没有把头从爪子上抬起来，却一个劲儿地发出那单调的呼唤：“注意看！”岩石后面响起一声瓮声瓮气的咆哮——那是希尔汗的喊声：“这崽子是我的。把他交给我。自由民与一个人崽有什么关系？”阿凯拉连耳朵都没有抽动一下，只是说：“各位注意看！除了自由民的命令，别人的命令与自由民有什么关系？注意看！”

于是响起了一片低沉的号叫声，一只四岁的小狼又把希尔汗的问题投向阿凯拉：“自由民与一个人崽有什么关系？”莽林法规规定：如果对狼群接纳狼崽的权利发生了争议，至少要有父母除外的两个

